



关于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4）010031 号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健公司”）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结合本年审计实施情况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为中科健公司出具了众环审字（2014）010037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 7 所述，中科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为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中科健公司已经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并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中科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报送中国证监会并受理，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我们对中科健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因中科健公司陷入经营困境，严重资不抵债，经中科健债权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起对中科健公司进行重整。2013 年 7 月 18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科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截止本报告日，中科健公司已无生产经营活动。

中科健公司为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良性发展，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2013 年 11 月 21 日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每股 4.76 元非公开发行 378,151,252 股份作为对价，

购买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7 名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即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是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中科健公司与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3 年 9 月 9 日、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对 2014 年-2016 年注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014 年 13,665.57 万元、2015 年 17,556.58 万元、2016 年 22,583.81 万元）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同时承诺注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50.00 万元，并针对实际净利润数不足 17,050.00 万元的可能设置了业绩补偿机制。

上述协议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中科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中科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74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科健公司提交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的规定，我们对中科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强调事项予以说明。

二、强调事项对中科健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上述强调事项不会对中科健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三、强调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强调事项主要是对中科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科健公司用于 2013 年度报告披露及与天楹环保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3 月 10 日